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日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學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
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6月4日屆滿，迄
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
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方澄晴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3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總股數
001	佑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宏仁	82-NX000000-NX000008	8	18,000股

(續上頁)

01

	興業股份有限公司)			
--	-----------	--	--	--